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

湖党校〔2020〕34号



关于温利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校委会研究决定：

温利强同志任组宣人事处处长；

汪 菁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乌 兰同志任行政处副处长。

免去张建民同志组宣人事处处长职务。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

2020年12月24日